

晋县实行经济 合同制的经验

申建国 宋珠贵 霍修锦编

农业出版社

5.9

晋县实行经济合同制的经验

申建国 宋珠贵 霍修锦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30 千字

1983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200 册

统一书号 4144·463 定价 0.52 元

说 明

为了系统地介绍河北省晋县实行合同制的情况和经验，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我们整理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晋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统计等有关部门同志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从事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专家，也提出不少宝贵意见。这些都为这本小册子的问世，起了决定性作用。应该说明，不管是晋县经验本身，还是本小册子的写作，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团结协作的成果。而我们则是一个小学生，用笔记下了向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心得体会而已。我们怀着真挚的敬意，向我们的良师——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表示深切的感谢！如果小册子能够起到一定作用，应该归功于为创造晋县经验而辛勤劳动、埋头苦干的各级领导和做实际工作的同志。

晋县经验在不断发展，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我们对它的认识在不断提高，也有一个逐步加深的过程。由于我们思想认识水平有限，缺乏实践经验，虽有编辑同志耐心帮助指导，几经修改，尚且只能如此。文中一定有很多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指教。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元月

序 言

刘瑞龙

河北省晋县从1979年开始，在农、工、商三个系统中，实行了产、购、供、销合同制，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干部经济考核奖惩制（简称“三制”）。三年多来，取得了一些经验。人们正在寻找加快农业发展和促进农业现代化中许多问题的答案。晋县的实践经验，对其中部分问题作出了初步回答。

这个初步答案所以值得重视，因为它是清算“左”的错误后的产物，它是从当地实际出发的，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晋县县委1978年在农村进行调查研究，发现挫伤农村干部和群众积极性，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是：种植上单一经营，征购上“鞭打快牛”，分配上平均主义，管理上奖罚不明。于是，他们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四定一奖”（定种植面积、定产量、定消费、定征购任务、超产奖励）的管理办法，取得初步成效。以后，又按基层同志的建议作了改进，成为现行的“三制”。1979、1980两年与实行“三制”前两年相比，粮食亩产增长19.3%，棉花产量增长126%，农业总收入增长22.6%，社员人均分配收入增加46%，向国家交售的粮棉油增加84.3%。工业产值、利润、

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增加。

“三制”试行时间还短，本身还有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制度还有待完善。但是，对于如何运用经济手段，促使农工商通力合作，都围绕着发展农业生产，进行各自的经济活动；对于如何使农业从先天不足（底子薄），后天失调（单一经营，比例失调），半身不遂（单纯提供原料，被排除在加工和商业流通领域之外）的畸形的、不健康的状况，变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农业内部比例协调、结构合理，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大农业，晋县“三制”都提供了一些具有启发性的经验。从他们的作法中也可以看出，县委怎样领导经济工作，才能加快农业的发展。

合同制把国家计划和社员的主动性、生产队的自主权有机地结合起来。国家计划通过签订合同落实到生产队；生产队的自主权，又可以通过合同在国家计划中得到反映。两方面都可以相对地减少盲目性，增加科学性、计划性，提高自觉性和主动性，可以限制各级领导在生产活动中的瞎指挥。过去，以政代企，各专业公司对生产资料只有采购权，而没有供应分配权。社队对购、供、销过去是坐着“无底轿”，现在定了合同，吃了“定心丸”。合同制使全民企业同集体企业之间，开始建立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过去，县里在供应农民东西时，是“给啥算啥”、“给多少算多少”、“啥时给啥时取”；在向农民要东西时，则是“要啥必须给啥”、“要多少必须给多少”、“啥时要必须啥时给”，两者处于不平等、不互利的地位。定了合同以后，这种情况开始有所变化，通过合同努力以供保产、以产保购、以销促产、以产保销。更重

要的是，合同制使各行各业为农业服务的思想进一步明确，把这些单位的业务工作和社队的生产结合起来，促进了财贸系统改进经营管理。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的决定中明文规定提倡合同制，希望大家都能因地制宜地研究、创造和发展这方面的经验。

晋县在粮食、棉花两种主要作物田间管理上，实行“责任到人，以产定工，超产奖励”的责任制。他们根据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关键性的农活，如耕地、浇水、除虫等，由生产队统一组织劳力进行，其余从种到收的手工操作农活，由各户劳力在统一要求、统一时间下，负责完成。分配和完成征购任务，都是由生产队统一进行的。他们实行的这种办法，能把社员的思想转移到夺取高产上来，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把完成农活的数量和质量结合起来，把劳动报酬和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他们对于干部实行经济考核奖惩制，把政治与经济结合起来，联系经济效果对于干部进行全面考核。他们把干部考核奖惩制看成是落实合同制的重要保证。通过考核，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纠正了干部中混日子、吃大锅饭的不良倾向，促进了干部钻业务、学技术、变作风、多贡献。

为了保证“三制”的落实，县委注意从合同的签定、落实、考核等多方面加强领导。今年又根据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进行了改进。特别是把定购任务由过去一年一定，改为一定三年不变，把过去分配超购任务的“死基数，活比例”，改

为对生产队定死任务，余粮部分全部归生产队支配，这些改进受到基层的欢迎，有利于生产队因地制宜地安排作物种植。随着合同制的改进，农业生产责任制和经济考核奖惩制也在不断完善。干部奖惩制由过去的单项奖，改为经济成果全面考核综合奖。在工业、商业系统实行“利润包干，一定三年，超额分成，百分计奖，浮动工资”的管理办法。

从晋县这两年的实践看，要把“三制”，特别是合同制坚持下来，不断完善，还需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的上级领导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目前，农业生产资料的分配没有定额，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不能一次确定，实行合同制不能不受到一定限制。晋县开始只在经过自己主观努力、条件比较具备的几个项目内首先试行合同制，这种作法是实事求是的，注意经济效果的。1981年扩大实行合同制的某些项目，有的条件不大具备，签定之后不能兑现，实际意义不大，反而使基层感到多了一层麻烦。由此可见，今后签定合同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注意实效的好作风。

在我们国家还没有经济立法的条件下，如何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1981年一部分销售合同没有兑现，供需双方都没有按合同条款承担经济责任。现在已经引起注意。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合同就会流于形式主义。

合同的签定，一定要双方自愿，使双方都意识到自己是合同的一方，自觉地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要尽可能避免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下达各项指标，双方奉命签定，就会失去

合同的意义。

晋县是在客观条件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在一个县范围内首先试行合同制，这种积极主动地为加快农业发展创造条件，扫清障碍的精神很值得发扬。《晋县实行合同制的经验》，具体地介绍了这个县实行合同制的过程、作法以及各类合同的格式等，可供各地实行合同制借鉴。

目 录

序言..... 刘瑞龙

一、晋县实行合同制的过程	1
(一) 晋县的基本情况	1
(二) 实行合同制的原因	5
(三) 合同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17
二、农商经济合同的签订方法	29
(一) 粮棉油统购合同	31
(二) 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合同	45
(三) 农业贷款合同	53
(四) 农作物良种产供合同	55
(五) 生猪鲜蛋派购合同	58
(六) 水果等土特产品的议购合同	59
(七) 社队企业产品帮销合同	62
三、农业联产计酬承包合同的签订方法	66
(一) 农业田间管理联产计酬合同	67
(二) 林果管理责任合同	70
(三) 畜牧饲养管理合同	76
(四) 农机管理责任合同	81
(五) 农业植保合同	85
(六) 农业技术推广联产合同	90
(七) 社队企业经济责任合同	93
(八) 农田水利工程承包合同	96
(九) 牲口、农具使用管理责任合同	97
(十) 计划生育“双保”合同	99

四、工商企业内部合同的签订方法	101
(一) 县办工厂内部合同	101
(二) 工商企业利润包干合同	105
五、推行合同制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07
(一) 统一思想认识, 领导亲自动手	107
(二) 抓“一制”带“两制”, 坚持“三制”一齐抓	114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围绕农业抓好工、商、财各业	120
六、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124
(一) 协助双方订好合同	127
(二) 搞好合同鉴证	129
(三) 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133
(四)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135
七、晋县实行合同制的主要体会	142
(一) 把国家计划同生产队自主权、农民主动性结合起来	142
(二) 体现了国家与农民之间平等互利的商品交换关系	147
(三) 有利于贯彻落实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	150
(四) 促进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154
八、适应新情况采取的改进措施	157
附录一: 晋县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163
附录二: 晋县经济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	165
附录三: 合同样式	168

一、晋县实行合同制的过程

(一) 晋县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晋县，位于冀中平原。县城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以东五十公里处。全县南北长四十二公里，东西宽二十公里，总面积七百一十六平方公里。现有二百一十七个自然村，划分为二十个公社，二百一十四个生产大队，一千四百二十八个生产队。全县共有九万六千户，三十九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三十七万八千人，男女整半劳动力十六万四千个。总耕地六十一万七千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一亩六分。集体耕地五十七万亩，常年种植粮田三十七万亩，棉花二十万亩。另有鸭梨、雪花梨、苹果等果树五万一千亩。

全县地势平坦，沙壤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三。经过长期耕作改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耕地初具园田化水平。气候温和，年平均日气温12℃，无霜期二百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四百九十毫米左右。地下水源比较丰富，全县平均八十亩耕地一眼机井，全部是水浇地。全县拥有农用拖拉机一千六百多台，机耕、机播面积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每亩耕地全年一般可施粗肥四至五方，氮肥一百二十斤，磷肥六十斤。

小麦是晋县向国家提供的主粮，也是社员的主食，棉花是主要经济作物，鸭梨和雪花梨是主要特产。一九八〇年在大旱的情况下，全县粮食亩产九百零二斤，棉花亩产皮棉一百零九斤六两，农业总收入一亿二千二百零三万元，纯收益六千八百一十八万元，社员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一百二十七元，口粮四百八十八斤，口油九斤二两。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贯彻落实党中央两个农业文件的过程中，晋县从一九七九年年初开始，首先在农业，然后发展到工业、商业，逐步在全县农、工、商系统中，推行了产购供销合同制、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干部经济考核奖惩制（简称“三制”）。近三年来，随着思想不断解放，各项经济政策的不断落实，产购供销合同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目前，全县国营企业单位与生产队签订的农商合同有产、购、供、销四个方面，分为粮食、棉花、油脂、油料统购，生猪、鲜蛋派购，水果议购，化肥、农药、柴油、机油，农业贷款供应等项目，每年签订合同八千至九千份，总金额一亿多元，占全县商品流通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另外，还有一些工商、工农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与这些合同相联系，在农、工、商企业内部，与经济责任制和奖惩制相结合，签有各种集体或个人的承包合同，主要有生产队与社员在农、林、牧、副、机等项目管理上的联产计酬合同，县财政局与各工商企业签订的“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三年不变”合同等。同时，还有外贸收购单位直接与农村种养专业户签订的收购合同。

这样，农、工、商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和企业内部的承包合同互相结合，互相制约，互相促进，把全县的主要经济活动基本上都纳入了合同管理的轨道，从而，协调了农、工、商各个行业和产、供、销各个环节的经济关系，因此，近三年来，各项合同都履行得较好。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粮食实产超定产合同百分之十一点七，棉花超定产合同百分之八点七，化肥、农药、柴油、机油合计超供应合同百分之六点六，向国家交售粮、棉、油合计超定购合同百分之十点五。主要是由于党的经济政策落实，农副产品提价，基本生产条件改变，加上气候因素等多方面的原因，晋县农村的经济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与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相比，全县粮食亩产增加一百五十五斤，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三，棉花亩产增加四十七斤七两，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六，农业总收入增加二千二百一十八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六，社员人均集体分配收入增加三十五元七角，增长百分之四十六，向国家交售粮、棉、油合计折粮增加八千一百二十八万斤，增长百分之八十四点三。

一九八一年，在大旱的情况下，粮食和经济作物都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全县三十四万二千亩粮食作物，亩产一千零三十二斤，比历史上亩产最高的一九七九年（一千零一十四斤），还增十八斤，总产三亿二千二百万斤，是历史上第三个丰产年。出现了高产社队持续高产，低产社队大幅度增产的喜人景象。十九万九千亩棉花，亩产七十五斤，总产一千四百九十二万斤。油料总产三百四十万斤，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果品总产一亿零六百万斤，是历史产量最高的一年。畜

牧业、特别是家庭养殖业发展较快。社队企业的摊点和品种均比一九八〇年增加，完成产值三千五百万元，利润一千万元。社员家庭副业有了较大发展，今年纯收益一千五百五十四万元，人均收入四十二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十二元，并涌现了一批年收入五百元、上千元，甚至达万元的“冒尖”户。全县农业总收入一亿零八百八十一万元，纯收益六千二百四十四万元，社员集体分配人均一百三十元，比历史最高水平的一九八〇年增加三元。工业生产在调整中发展。全县工业总产值八千零二十九万元，利润完成七百二十四万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九点八。截止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底，全县商业供销购进总额完成六千四百四十九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四千二百二十四万元，商品零售总额七千三百八十七万元，利润完成五百四十九万元，占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向国家交售粮食六千四百万斤，超过上级下达的定购、增购任务二百万斤。棉花收购一千四百五十六万斤，超过国家分配任务一百八十二万斤。出口商品收购总值到十一月底完成九百五十三万元，占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比一九八〇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截止十一月底达到六百二十八万七千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百分之八，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一点三倍。个体工商业已恢复发展到一千二百六十七户，比一九五六年还多一百三十二户。全年财政收入完成一千五百四十九万四千元，占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三，比一九八〇年增收四十二万一千元，增长百分之二点八，财政支出五百六十六万元，占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四，实现了增收

节支，略有节余，创历史最好水平。城乡个人储蓄累计达到二千九百四十五万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一千一百八十三万元，也是历史最好水平。

（二）实行合同制的原因

晋县实行合同制并非偶然，有其产生的客观经济原因。它是晋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从本县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农业管理正反经验的基础上，勇于探索，大胆实践的结果。合同制，作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管理制度，有它发生、发展、不断提高和逐步完善的过程。

回顾晋县实行合同制的历史过程，应该从粉碎“四人帮”以后的情况谈起。因为从粉碎“四人帮”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两年的时间里，晋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批极左、肃流毒，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从思想、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中拨乱反正，作了大量的工作，为合同制的试行，在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首先是抓了人的政策落实，认真清理了十年动乱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为一大批革命干部和群众平反昭雪，妥善安置，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其次是认真整顿了农村社队的经营管理。针对十年动乱中开展“三批”（批判定额管理，批判工分挂帅，批判管、

卡、压)、“三推”(推行大寨工分、取消农贸市场和限制社员开展家庭副业的所谓“经验”)所造成的严重混乱和后果,及时、大胆地落实党在农村的有关经济政策。恢复和建立了包括劳动定额管理在内的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在社员群众中贯彻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纠正过去把社队工副业当作“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把社员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村集市当作“资本主义交易”,进行胡批、乱砍、瞎赶的错误作法;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大力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积极扶持社员开展正当的家庭副业;有领导地开放、扩大农贸市场,使原来“死而无望”的农村经济开始出现了生机。

随着揭批“四人帮”的不断深入,晋县的干部和群众进一步看到,左的经济政策给农业带来的破坏是极为严重的。尽管解放以来,该县的农业生产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向国家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由于长期受到左的错误的影响,加之十年动乱,使晋县的农业经济,在粮棉生产、农副业生产、收入和开支、积累和分配等四个方面出现了严重的比例失调,形成了“高产穷县”的局面。一九七六年与一九六五年相比,全县粮食总产提高了百分之九十七点九,棉花总产下降了百分之六十一一点四,粮棉亩成本由十九元二角,增加到五十元六角,增加了一点六倍,集体纯收益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四,而社员的人均集体分配收入却减少了四元八角。对于这种状况,干部群众都很不满意,他们批评说:“单腿蹦,一手抓,粮食上,棉花下,集体经济发展慢,社员手里缺钱花。”

县委认真分析了这种情况，在农业生产的经营思想、经营方针和管理方法上，寻找解决问题的症结。

一九七八年，在贯彻党中央三十七号文件的过程中，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几十名干部，深入农村社队调查了解农业经济的状况，按照文件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较好地解决了国家企事业单位乱向农村社队伸手、转嫁和加重农民负担的主要问题。县直单位积极向生产队退还平调的现金一百四十七万两千元，起了一定的作用，使农村社队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障。

但是，仅仅有了这一些还是很不够的，在农业经济管理上，长期形成的“种植上单打一，措施上一刀齐，管理上无奖惩，供应上没准头，分配上搞平均”的问题，尤其是在粮食征购上的“眼光负担”、“鞭打快牛”的做法，出现了很多弊病。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粮食征购上，事先不定，估产增购。常常是“坐着汽车转，办公室里算”，任务“蹲堆”，苦乐不均，形成社队对征购任务没有底数。由于分配征购任务不合理，出现了不少违犯国家粮食征购政策的现象。

在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七年的八年中，全县二十个公社，合计一百六十次征购，其中不符合国家粮食征购政策的就有五十四次，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七四。增产增购超过增产部分百分之四十这一政策规定的有十七次，占百分之十点六二（增产一千零九十五万斤，增购九百九十九万斤，占增产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减产增购的二十九次，占百分之十八点一二（减产二千五百一十二万斤，增购二百九十九万斤）。